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III)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 及
- (IV) 開始就供股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增加法定股本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生效。

開始就供股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404,007,830 (84.88%)	71,989,600 (15.1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404,007,830 (84.88%)	71,989,600 (15.12%)
批准供股及配售(連同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404,007,830 (84.88%)	71,989,600 (15.12%)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生效。

有關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交換股票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增加法定股本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生效。

開始就供股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處理供股。預期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僅獲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該通函「(III)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羅裔麟先生、陸軍博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bk.com.hk內。